

证券代码：873526

证券简称：鼎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26	鼎梁科技	2025 年 12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<拟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<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.	《关于<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.	《关于<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\	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持股证明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3.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（登记日期以送达日期为准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张振国 联系电话：13705632932 传真：0563-6822578 邮箱：1712131432qq.@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